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美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m08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74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於辦理大型公開活動時，務必落實活動內容審查機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議會114年6月12日議詢教字第11406001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規劃設計大型公開活動相關宣傳或活動影片，不論是學校、教師、學生或委託廠商製作時，應留意影音製作軟體版本及字幕字體之選用，並於活動前詳加審閱檢視，避免出現簡體中文字幕或引用到簡體中文字畫面，請各校加強落實審查機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